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38期 (总第106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42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杭州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8 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9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柯桥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
高效审批服务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0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31 号) (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
优胜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132 号) (32)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3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 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浙委发〔2014〕14 号)精神,加快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万亿大产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切实把旅游业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牢固树立科学旅游观,坚持依法兴旅、依法治旅,坚持全域化、生态化、人本化和国际化的发展原则,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升级,促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旅游业发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力争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总收入超万亿元的大产业,使旅游业成为美丽浙江的生态产业、美好生活的民生产业和转型升级的支柱产业,把浙江建设成为更加发达的旅游经济区和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率先全面建成旅游经济强省。

二、发展目标

(一)旅游产业实力更强。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效益更加明显。到 2017 年,全省年接待游客总量达到 6.5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其中接待过夜游客 3.1 亿人次,力争旅游产业总收入达到 1 万亿元。

(二)旅游产业结构更优。入境、国内和出境三大旅游市场协调发展,旅游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旅游产品体系进一步健全,休闲度假功能明显增强,商务会展水平明显提升。到 2017 年,旅游购物在全省旅游业总收入中的比重超过 30%,过夜游客人均逗留时间达 1.8 天,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出游 4.5 次,国内旅游人均消费提高到 1400 元以

上。旅游服务进出口额占国际服务贸易额的比重达到 40%。

(三) 旅游产业品牌更响。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旅游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 “诗画浙江” 品牌更具国际竞争力, 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旅游产业发展成果为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目的地居民共享。到 2017 年, 游客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四) 旅游产业贡献更大。到 2017 年, 全省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6.7%, 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 14%; 旅游业税收收入相当于地方财政收入的 7%; 旅游直接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超过 8%。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旅游改革开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进一步简政放权,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国家级旅游改革试点, 推动舟山市争取落地签证、境外游客购物离境离岛退税、便利邮轮出入境等政策, 争取列入赴台个人游试点城市。推动桐乡市在旅游业与新型农业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服务业现代化等方面深度融合。推进淳安、洞头、安吉、武义、遂昌、仙居省级旅游综合改革和湖州、桐庐、江山、龙游专项改革试点, 在制度创新、政策扶持、资源整合、要素保障、特色培育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各市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大胆创新, 积极探索旅游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支持开化、仙居两县开展国家公园试点。推进淳安、文成、泰顺、开化、景宁、庆元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试点建设, 重点发展生态、休闲、养生、度假等旅游新业态, 使旅游业成为统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产业。

创新旅游管理体制。按照“大旅游、大市场、大产业”的要求, 整合优势, 强化旅游综合协调、产业促进、行业服务等职能。积极探索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区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探索设立跨区域旅游功能区, 鼓励品牌信誉度高的旅行社和旅游车船公司跨地区连锁经营。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 鼓励发展中介组织, 在强化行业监督自律、推进标准化建设以及质量评定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扩大旅游开放。进一步简政放权, 政企分开,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在旅游产业发展中的自由流动, 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民营资本全面开放, 吸引浙商回归投资旅游重大项目, 促进混合所有制旅游经济发展。建立完善公开、平等、规范的旅游市场准入制度, 积极引进国(境)外知名旅

行商、跨国(境)旅游集团投资浙江旅游业,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世界旅游组织等交流合作。

(二)优化旅游产业布局。按照“一核两翼五圈多点连线”的布局要求,着力提升杭州旅游的核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东扩西进”两翼发展,加快建设浙北、浙东、浙东南、浙中和浙西南五大旅游经济圈,加快培育多层次、特色化的优秀旅游目的地,加快打造一批以杭州为龙头、依托浙江独有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旅游品牌和精品线路,不断提高全省旅游业空间运行的整体效率。

“一核”:强化杭州旅游核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杭州旅游全域化发展和国际化发展,充分发挥杭州作为长三角旅游中心城市对全省旅游业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以西湖、西溪、运河、湘湖、千岛湖等核心景区为龙头,深入推进旅游与休闲、会展、文化、特色潜力行业等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休闲度假综合品质,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两翼”:推进“东扩西进”两翼发展。“东扩”海洋旅游,以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为引擎,实施海洋旅游五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邮轮、游艇、休闲度假岛、海洋禅修和海洋探险等高端旅游产品开发,建设一批特色海洋旅游区,培育一批特色休闲旅游岛和特色渔村,形成多元化的浙江海洋旅游精品线路。“西进”生态旅游,以衢州、丽水、湖州、温州西部和台州西南山区为重点,以绿色崛起和生态富民为战略导向,推进景观森林建设,建设一流生态休闲养生福地,探索形成生态旅游业推动环境保护、促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山区经济全面转型升级的科学发展模式,把山区生态优势转化成为旅游产业优势,使生态旅游业成为富民强县的主导产业。

“五圈”:构建五大旅游经济圈。浙北旅游经济圈以杭州、绍兴、嘉兴和湖州为主体,发展都市风情、江南水乡风情、运河古镇文化、吴越文化和太湖文化等特色旅游业态。浙东旅游经济圈以宁波、舟山为主体,积极打造浙江旅游的海上门户。浙东南旅游经济圈以温州、台州为主体,将雁荡山—楠溪江、百岛洞头和仙居国家公园作为核心板块,创新休闲度假业态,提升休闲度假品质。浙中旅游经济圈以金华、义乌等为主体,建设以黄大仙文化、商贸购物、温泉养生和影视文化为特色的国际化旅游区。浙西南旅游经济圈以衢州、丽水为主体,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业,探索生态旅游业带动山区发展新路子。

“多点”:培育多层次旅游目的地。以完善目的地旅游服务设施、提升目的地服务

质量、提高目的地友好程度为主要内容,以游客满意度和富民贡献度作为评价标准,积极引导各类旅游目的地彰显特色、错位发展,加快培育一批优秀国际旅游目的地、优秀县域旅游目的地和优秀乡村旅游目的地。

“连线”:围绕西湖、江郎山、中国大运河三大世界遗产和高等级旅游景区,打造多主题、分时段、强辐射的浙江旅游连线。

以历史文化为基础,重点打造丝绸之路、江南水乡、古都古镇、宗教朝觐、运河古韵、养生茶艺等一批国际精品旅游线;以便捷高铁为依托,重点打造华东经典、名城名湖、太湖风情、绿水青山等一批区域品牌旅游线;以概念创新为突破,重点打造滨海之旅、邮轮之旅、生态之旅、温泉之旅、康体之旅、养生之旅等一批特色旅游线;以适应消费为前提,重点打造一批休闲自驾、最美村落、商贸购物、骑行漫游等主题旅游线。大力开发钱塘江水系、古运河水系及海岛风情旅游线,串联打造浙东、浙中、浙西为轴的传统旅游线,推进相关景区连点成线、聚点成块,逐步形成全域化、多元化、大众化的旅游路线图。

(三)加快旅游大平台建设。根据全省旅游产业布局,积极探索旅游功能区建设。按照资源优化、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筹开发的原则,突破行政区划,建立环莫干山、环洞宫山、环括苍山、钱江源等四大旅游功能区。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打造跨省域的旅游功能区。大力推进旅游度假区建设,支持东钱湖、太湖、湘湖、鉴湖—柯岩、平湖九龙山、千岛湖、舟山群岛普陀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资源禀赋优良、发展基础扎实、要素保障有力的地方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全面落实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享受省级经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加快推动旅游为主导功能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加快旅游景区转型升级。按照世界水准、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大力实施景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立门票预约制度,加强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控制。大力推进环莫干山、环湘湖、环千岛湖、环东钱湖、雁荡山—楠溪江、南浔古镇、环乌镇、环会稽山、普陀国际旅游岛群、神仙居—天台山等十大重点板块建设,力争到 2017 年十大重点板块的旅游总投资和总收入均超 2000 亿元。着力培育宁波杭州湾、溪口—雪窦山、三门湾、乐清湾、环飞云湖、环太湖、盐官百里长廊、环台州湾、江郎山—廿八都、千峡湖—凤阳山—云和湖等十大特色板块,力争到 2017 年十大特色板块的旅游总投资和总收入均超 1000 亿元。积极推进旅游大项目建设,力争到

2017年全省旅游总投资超过1万亿元。实施“新十百千工程”,到2017年全省创建20个左右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县(市、区),培育100个左右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旅游风情小镇,培育1000家左右乡村旅游景区和特色民宿。

(四)推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旅游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加快乡村旅游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乡村旅游在增收入、扩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依托农业自然环境、田园景观、农业设施、农业产业、农耕文化等资源要素,大力培育休闲观光农业,开发乡村休闲度假产品。注重乡村旅游规划编制,加强名村名寨、古村古镇保护与利用,建设一批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俗文化的旅游风情小镇。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创新乡村旅游经营管理模式,强化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稳步推进“送培训下乡”活动,每年免费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人数不低于4000人次。到2017年,全省力争打造10个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30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00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实现以农促旅、以旅强农,促进我省乡村旅游快速发展。

(五)培育旅游新业态。积极发展文化旅游、海洋旅游、工业旅游、运动休闲旅游、森林旅游、养生养老、研学旅行、购物旅游、康体旅游、红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电商等新型旅游业态,不断丰富多元的旅游产品供给。大力培育美食、茶楼、疗休养、美容化妆、保健、时装、婴童、婚庆、摄影、工艺美术等与旅游密切相关的特色潜力行业。注重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品牌。到2017年,重点打造50个文化旅游示范区;50个特色文化主题酒店;100个工业旅游示范基地;100个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含优秀项目、精品线路);100个中医药养生养老示范基地;100个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经典景区。

(六)打响“诗画浙江”品牌。积极打造“诗画浙江”省级综合宣传品牌,在省级主流媒体及重大经贸、文化、体育等活动中统一使用该品牌。创新营销方式,改进营销理念,拓展营销渠道,实施政府主导、企业联手、媒体跟进“三位一体”的合力营销策略,构建全媒体时代的立体营销系统和多元化的旅游消费市场。创新办展模式,拓展展会内涵,吸引国际会议会展活动更多地落户浙江。积极打造旅游展会和节庆品牌,加强旅游区域合作,整合资源,精心设计和宣传以浙江传统文化为内涵、以浙江特色旅游资源为内容的旅游线路,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等旅游线路建设。积极探索在境外投放“诗

画浙江” 宣传广告, 建立完善多语种网站, 开发建设与电子商务一体化的网络营销平台, 加快我省旅游国际化进程。

(七) 做大做强旅游企业。积极培育一批旅游规划设计企业、旅游创意企业、旅游装备制造企业、旅游电商以及旅游服务外包企业等新型旅游企业。支持旅游企业通过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或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大力引进国内外大型旅游集团, 支持企业走出去, 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通过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参股、兼并等方式, 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 构筑起跨国、跨地区经营体系, 打造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品牌的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到 2017 年, 力争培育 10 家以上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

(八) 发展入境旅游。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和义乌国际航空港建设, 加快推进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的配套政策。加强与境内外航空公司、旅游批发商、国际友好省州和城市、国家旅游局海外办事处等合作, 建立促销联盟, 开展整体营销。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入境客源输送能力的旅游企业, 增强海外客源市场的宣传推广力度, 组织开展境外宣传推广活动, 全面提升浙江旅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

(九) 推进智慧旅游。加快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 建立覆盖全省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工商等部门涉旅数据信息共享。积极推动物联网、云计算、新一代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旅游产品开发和管理服务中的创新应用。支持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发展网上预订、在线支付等电子商务。支持第三方旅游电商平台做强做大, 重点培养若干家有潜在优势的旅游电子商务企业。支持杭州、宁波、温州等创建全国智慧旅游示范城市。积极推进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智慧酒店等试点工作, 加快旅游城市、高等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免费无线网络覆盖。

(十)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全力打造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探索开展低空旅游。在火车站、机场、客运中心与主要旅游目的地开通或优化完善公交班线。加快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在编制交通建设规划时, 要充分考虑通景区公路的建设需求, 并征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加快舟山国际邮轮母港等设施建设, 形成浙江沿海“一日游” 或“多日游” 的海上旅游交通网络。到 2017 年, 完成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综

合环境整治,新建 100 个自驾车营地,新建或改造 1000 座三星级以上的旅游厕所,新建改建 10 万个旅游景区停车位。加快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全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其他各类国家级旅游区都要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设置规范的交通标识。加快完善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点的旅游咨询和配套服务功能。加快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全省等级道路客运站发展成为当地的旅游集散中心,大力拓展客运站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强防洪防台应急避灾设施的建设,提升旅游景区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十一)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全面实施国家旅游局《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 年)》,健全游客满意度调查制度,扩大调查范围,注重调查结果的运用,建立以游客评价为导向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依法落实旅游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旅游安全职责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构建省、市、县、企联动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旅行社、景区要对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开展安全培训,依法投保责任险。景区要加强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严格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人、军人、残疾人等实行门票费用减免。完善旅游统计指标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调整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定期研究全省旅游发展重大事项。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或机构,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探索重点旅游县域差异化考核机制,着重考核生态、旅游等发展指标,健全完善培育旅游万亿产业的激励机制。制订实施全省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县评价与考核办法。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旅。深入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不断提高依法治旅和依法兴旅水平。健全旅游地方法规体系,加快修订《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实行重大案件报备制度。旅游、交通运输、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强旅游联合执法,

依法严厉打击“黑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加强对旅游市场明码标价行为的监管,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强化旅游诚信体系建设,行业协会要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完善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旅游标准化体系,组织制订和推广实施旅游标准,积极培育一批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鼓励旅游企业制订个性化的标准。倡导文明出行,加强游客文明旅游行为的引导,充分发挥旅游者、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促进旅游品质提升。

(三)强化旅游规划引导。各级政府在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时应当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优先保障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需求。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新建、改建、扩建旅游建设项目,应符合本地区旅游发展规划及相衔接的其他规划。强化旅游规划落地,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规划执行。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2014—2017年,省旅游发展资金每年增长10%,用于加强旅游规划、形象推广、公共服务建设等。省级财政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立旅游发展资金,加大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合理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各种融资工具做大做强,引导设立旅游产业基金,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大对小微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鼓励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旅游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五)积极支持旅游消费。积极落实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制度,将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职工结合个人需要和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鼓励开展研学旅行,按照教育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研学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研学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研学为主的研学旅行体系,对研学旅行应给予价格优惠。鼓励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交通、住宿、餐饮、会展、会务以及出国(境)服务。支持符合大工业用电容量规定的餐饮住宿企业申

请大工业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鼓励宾馆饭店“煤改气”。

(六)保障旅游用地供给。完善旅游产业用地管理措施,推进土地利用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研究制订差别化旅游用地政策,编制《全省旅游产业用地专项规划》,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供给。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公共停车场、旅游厕所等与旅游配套的公益性城镇基础设施,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加大土地供给,支持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非耕农用地,在不改变土地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采取作价入股、土地合作等方式参与旅游开发。以“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为契机,利用清理出来的闲置建筑物、废弃矿山、腾退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旅游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富余房产、土地资源开发旅游。对旅游景区中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未改变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用地等,不认定为建设用地。对旅游景区范围内亭台楼阁等小型旅游设施用地,简化审批流程。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把旅游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干部培训计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多形式举办旅游人才专题培训班,有计划地选派相关人员到境外学习旅游业发展先进经验。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支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提高办学质量,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加强与国际知名旅游院校、著名旅游集团合作,加强旅游教育培训,大力开展旅游科学基础理论研究,联合综合性大学探索开展合作办学模式。加大导游讲解、景区规划、市场营销、酒店管理和旅游新业态发展等紧缺专业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导游队伍管理,建立健全导游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导游职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实施旅游行业全员培训。加强与高等院校、企业合作,建立一批省级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0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1	支持国家级、省级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旅游发展新路径、新模式	省发改委、省旅游局等(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持续实施
	支持开化、仙居两县开展国家公园试点	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等	2014 年提出实施方案, 2015 年正式实施
	推进淳安、文成、泰顺、开化、景宁、庆元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试点建设	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等	2014 年起开展, 2015 年正式实施
	探索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区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省发改委、省编委办、省建设厅、省旅游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法制办等	2014 年起实施
	引进国(境)外知名旅行社、跨国(境)旅游集团投资浙江旅游业,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世界旅游组织等交流合作	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外事侨务办、省国资委等	2014 年提出方案或建议, 2015 年开始启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2	<p>加快旅游大平台建设</p>	<p>省发改委、省旅游局、省建设厅等</p>	<p>2015年开始启动</p>
	<p>大力推进旅游度假区建设,支持东钱湖、太湖、湘湖、鉴湖一柯岩、平湖九龙山、千岛湖、舟山群岛普陀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p>	<p>省旅游局、省发改委等</p>	<p>持续实施</p>
	<p>培育100个左右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旅游风情小镇,培育1000家左右乡村旅游景区和特色民宿</p>	<p>省旅游局、省农业厅、省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p>	<p>2015年开始实施</p>
3	<p>推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p>	<p>省旅游局、省农业厅、省人社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林业厅等</p>	<p>持续实施</p>
	<p>到2017年,全省力争打造10个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30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00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p>	<p>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等</p>	<p>持续实施</p>
4	<p>培育旅游新业态</p>	<p>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体育局、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p>	<p>持续实施</p>
	<p>到2017年,重点打造50个文化旅游示范区;50个特色文化主题酒店;100个工业旅游示范基地;100个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含优秀项目、精品线路);100个中医药养生养老示范基地;100个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经典景区</p>	<p>省文化厅、省经信委、省体育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等</p>	<p>持续实施</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大力培育美食、茶楼、疗休养、美容化妆、保健、时装、婴童、婚庆、摄影、工艺美术等与旅游密切相关的特色潜力行业	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注重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培育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品牌	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等	
	创新营销方式, 改进营销理念, 拓展营销渠道, 实施政府主导、企业联手、媒体跟进“三位一体”的合力营销策略, 构建全媒体时代的立体营销系统和多元化的旅游消费市场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等	2015 年起实施
	积极打造旅游展会和节庆品牌	省商务厅、省台办、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5	打响“诗画浙江”品牌 加强旅游区域合作, 整合资源, 精心设计和宣传以浙江传统文化为内涵、以浙江特色旅游资源为内容的旅游线路, 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等旅游线路建设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等	2014 年制订计划 2015 年开始实施
	建立完善多语种网站, 开发建设与电子商务一体化的网络营销平台, 加快我省旅游国际化进程	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开始启动
6	做大做强旅游企业 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品牌的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到 2017 年, 力争培育 10 家以上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	省旅游局、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7	<p>加快推进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的配套政策。加强与境内外航空公司、旅游批发商、国际友好省州和城市、国家旅游局海外办事处等合作,建立促销联盟,开展整体营销</p> <p>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入境客源输送能力的旅游企业,增强海外客源市场的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境外宣传推广活动,全面提升浙江旅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p>	<p>省公安厅、省外事侨务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旅游局、省台办、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等</p> <p>省旅游局、省外事侨务办、省商务厅等</p>	<p>2015年制定计划,开始启动</p> <p>2014年起实施</p>
8	<p>加快推进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建立覆盖全省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工商等部门涉旅数据信息共享</p> <p>支持第三方旅游电商平台做强做大,重点培养若干家有潜在优势的旅游电子商务企业。支持杭州、宁波、温州等创建全国智慧旅游示范城市</p>	<p>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工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等</p> <p>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p>	<p>持续实施</p> <p>2015年起实施</p>
9	<p>加快推进旅游城市、高等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的免费无线网络覆盖</p> <p>在火车站、机场、客运中心与主要旅游目的地开通或优化完善公交线路。加快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在编制交通建设规划时,要充分考虑通景区公路的建设需求,并征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到2017年,完成4A级以上旅游景区综合整治,新建100个自驾车营地,新建或改造1000座三星级以上的旅游厕所,新建改建10万个旅游景区停车位。加快完善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点的旅游咨询和配套服务功能</p>	<p>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等</p> <p>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旅游局、省农业厅等</p> <p>省旅游局、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建设厅等</p>	<p>2014年制订方案,2015年起实施</p> <p>2015年制订方案,并组织实施</p> <p>持续推进</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全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其他各类国家级旅游区都要在高速公路和国道设置规范的交通标识	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探索开展低空旅游。加快舟山国际邮轮母港等设施建设,形成浙江沿海“一日游”或“多日游”的海上旅游交通网络	省发改委、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海事局、省旅游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	2015 年起实施
	依法落实旅游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旅游安全职责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构建省、市、县、企联动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	省应急办、省安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10	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严格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人、军人、残疾人等实行门票费用减免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持续推进
	调整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定期研究全省旅游发展重大事项	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11	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	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等	2014 年起实施 2015 年起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12	深入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健全旅游地方法规体系，加快修订《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省法制办、省司法厅、省旅游局等	2014年开始推进
	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实行重大案件报备制度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12	全面推进依法治旅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强化旅游诚信体系建设，行业协会要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完善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13	完善旅游标准化体系，组织制订和推广实施旅游标准，积极培育一批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鼓励旅游企业制订个性化的标准	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推进
	强化旅游规划落地，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规划执行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省旅游局等	2015年起实施
13	强化旅游规划引导	省发改委、省旅游局等	2014年起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14	<p>2014—2017 年,省旅游发展资金每年增长 10%,用于加强旅游规划、形象推广、公共服务建设等</p> <p>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合理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各种融资工具做大做强,引导设立旅游产业基金,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p> <p>加大对小微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鼓励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旅游企业提供优惠服务</p>	<p>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等</p> <p>省财政厅、浙江证监局、省金融办、省旅游局等</p> <p>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旅游局等</p>	<p>2014 年起实施</p> <p>2015 年开始启动</p> <p>2015 年开始启动</p>
15	<p>积极支持旅游消费</p> <p>积极落实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制度,将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p> <p>鼓励开展研学旅行,按照教育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研学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研学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研学为主的研学旅行体系,对研学旅行应给予价格优惠</p> <p>鼓励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交通、住宿、餐饮、会展、会务以及出国(境)服务</p> <p>支持符合大工业用电容量规定的餐饮住宿企业申请大工业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分时电价</p>	<p>省人社保厅、省司法厅等</p> <p>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p> <p>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等</p> <p>省电力公司等</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深化</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进度安排
16	<p>保障旅游用地供给</p> <p>研究制订差别化旅游用地政策,编制《全省旅游产业用地专项规划》,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供给</p> <p>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公共停车场、旅游厕所等与旅游配套的公益性城镇基础设施,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p> <p>对旅游景区中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未改变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用地等,不认定为建设用 地。对旅游景区范围内亭台楼阁等小型旅游设施用地,简化审批流程</p>	<p>省旅游局、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等</p> <p>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p> <p>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等</p>	<p>2015 年开始启动</p> <p>2014 年制订方案 2015 年起启动</p> <p>2014 年制订方案 2015 年起启动</p>
17	<p>加强人才队伍建设</p> <p>支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提高办学质量,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加强与国际知名旅游院校、著名旅游集团合作,加强旅游教育培 训,大力开展旅游科学基础理论研究,联合综合性大学探索开展合作办学模式</p> <p>加强导游队伍管理,建立健全导游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导游职业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实施旅游行业全员培 训。加强与高等院校、企业合作,建立一批省级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p>	<p>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旅游局等</p> <p>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p>	<p>持续推进</p> <p>持续实施</p>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杭州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综合 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杭州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杭州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袁家军(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成 员:孙飞翔(省农办副主任)

翁建荣(省发改委副主任)

徐焕明(省经信委副主任)

吴永良(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成岳冲(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 中(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张国斌(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培国(省环保厅副厅长)

顾 浩(省建设厅总规划师)

王德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徐高春(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 平(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马剑平(省工商局副局长)

傅 玮(省旅游局副局长)
金 毅(省能源局总工程师)
徐素荣(省金融办副主任)
李 虹(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徐立毅(杭州市常务副市长)
杨建新(湖州市常务副市长)
梁 群(嘉兴市常务副市长)
陈月亮(绍兴市常务副市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翁建荣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立毅、杨建新、梁群、陈月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浙江省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建立浙江省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袁家军(常务副省长)

郑继伟(副省长)

副召集人:李云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杨 敬(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何启明(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朱晓明(省编委办副主任)

焦旭祥(省发改委副主任)

徐焕明(省经信委副主任)

朱鑫杰(省教育厅副厅长)

苏长聪(省民政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蔡国春(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顾 浩(省建设厅总规划师)

徐高春(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 平(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马剑平(省工商局副局长)

许小月(省体育局副局长)

卢永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方腾高(省统计局副局长)

傅 玮(省旅游局副局长)

冯海军(省物价局副局长)

徐素荣(省金融办副主任)

方志敏(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龚明华(浙江银监局副局长)

刘 钢(浙江保监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焦旭祥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 柯桥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高效 审批服务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广柯桥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推广柯桥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企业投资 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总结推广柯桥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第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中介规范服务、政府高效监管的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 编制核准目录, 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

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结合本地实际编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并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时限。政府及其部门仅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社会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核准, 项目市场前景、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内容由企业自主决策。核准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核准(备案)机关和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安全预评价等审批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不同特点制订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审批(管理)办法, 相应确定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等形式, 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流程。

(二) 整合审批环节, 优化项目审批全流程。

1. 简化整合前置审批。对于法律、法规没有明确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审批手续, 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对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内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矿产压覆证明、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前置审批实行一次性统一办理。条件许可的地方可将上述前置事项调整至土地出让前, 由政府统一完成。

2. 实施联合测绘。加快改革多个部门牵头、多家测绘单位多次测绘的体制, 鼓励发展具备规划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多种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建立企业自主委托一家、分阶段完成测绘任务、测绘数据部门共享的体制。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 要建立由审批协调机构牵头、测绘单位集中服务、基础数据相关部门共享的机制, 各部门对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予以认可。

3. 完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全面建立“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的并联审批制度。核准项目具备前置条件和行业意见的,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要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后限时作出是否核准决定或向上级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核准所需的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土地预审等前置审批手续同步办理。对备案项目,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限时出具备案通知书。

4. 实施开工前联合审查制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牵头组织规划、国土资源、环保、气象、消防、人防等单位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 审查后限时分别出具审查或批复意见。

5. 建立工程建设过程协同监管机制。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环保、气象、

消防、人防等单位要制订工程建设全过程协同监管制度,依法采取定时和不定时检查方式,强化对工程建设现场监管,确保工程建设符合规定要求。

6. 实施竣工后联合验收制度。企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由项目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牵头组织建设、规划、环保、国土资源、气象、消防、人防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查验,限时出具验收或整改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需要进行监理、监测的,企业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前应完成监理、监测工作。

(三)规范审批行为,提升审批和服务效率。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负责牵头编制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图,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从土地审批到开工建设)原则上不超过 100 天。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审核及报批、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及水域占用、林地转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防雷装置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等审批事项,要严格限定行政审批时间。各部门总的行政审批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 个月左右。施工图联合审查由牵头部门负责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同步办理。同一部门承担的多个审批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原则上出具一个审批文件。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审批过程透明度。

1. 完善网上并联审批制度。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完善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方式,推进行政流程再造,实现部门协同办公、信息资源共享、企业实时查询和全过程效能监察。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土地审核及报批和施工许可等事项和环节要统一编码、公开流程、设定时限,切实提高网上审批透明度。

2. 建立全程代理服务制度。建立投资项目全程代理服务机构,明确代理机构责任和工作机制,充实代理力量,为企业提供全程专业化审批服务。

3. 实施证照联办。企业新建项目涉及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公章备案等事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窗口牵头,实行一家受理、联合办理。具备条件的,可将企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事项一并受理、集中审验、限时办结。

(五)规范中介行为,逐步建立公平竞争中介服务市场。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清理中介不合理收费,推行中介机构服务承诺制、信息公开制,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行为。加快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出台中介机构条块分割业务垄断有关规定,干预正常市场竞争行为。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放开市场准入,建立相对集中的“中介超市”和网上中介市场。加快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企业、中介机构违规惩戒机制。参照柯桥经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项目文件编制和审查时间原则控制在 2 个月左右。

三、保障措施

(一)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下放。与高效审批试点相配套的省级部门下放柯桥区的 13 项审批权先行推广到绍兴市所辖各县(市、区)。在此基础上,省级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向省政府确定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县(市、区)下放高效审批试点相配套的审批权限。同时做好全省放权推广工作,条件成熟的一步下放到位,条件不具备的,制订详细方案,简化审批手续。市级政府要同步下放相关审批权限,县级政府要有效承接、落实责任,省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基层承接水平。对下放审批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承接不力的予以收回。

(二)完善“两集中、两到位”审批制度。各地要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审批部门和审批事项进驻服务中心的比例、中心既受理又能办理的事项比例均需达到 90% 以上。

(三)健全考核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各级政府要建立企业投资核准项目行政审批考核制度,建立针对中介机构规范服务情况的年度评价制度。要把高效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做到“高效审批、严格监管”。要充实一线监管力量,鼓励部门间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强化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或不按规定和时限办理审批手续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应责令限期整改,加强责任追究。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和中介机构违反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的,要追究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下放相关审批(管理)事项全省推广方案

附件

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下放相关审批(管理)事项全省推广方案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放权方案	放权方式
1	省发改委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项目,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省级不再核准,由市县审查后报省级备案。	权限调整
2	省经信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暂不下放。	
3	省经信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在地方制定相关行业投资发展规划,并经省经信委审核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技改项目备案权下放到全省县(市、区)。	权限调整
4	省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在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信息系统三级联网、实时更新工作的情况下,中心城区以外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利用规划用途调整修改方案和县级新增建设用地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审批权限由设区市政府决定委托下放给扩面县(市、区)政府。	委托,分步放权
5	省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审批	在确保县域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年度用地规模不突破、耕地占补平衡落实以及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省级审批权限,以委托方式下放给扩面县(市、区)政府行使。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对应的前置核准项目中的标准农田占补(置换)方案审核、补建验收等事项,由设区国土资源局决定下放。	委托,分步放权

6	省环保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在确保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的前提下,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跟随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权限下放至全省各县(市、区)(国家和省确定的重污染、高风险或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除外)。	权限调整
7	省水利厅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暂不下放。	
8	省林业厅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其他林地 1 公顷以下的审核权限下放至全省各县(市、区)。	权限调整
9	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除专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外,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以上 3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权限分类分步下放至全省各县(市、区)。	权限调整
10	省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将下放绍兴市柯桥区的审批项目依法委托至绍兴市所辖县(市、区)、省政府确定的资源要素改革县(市、区)、5 个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有审批权限的开发区)。其他暂不具备审批能力的地区,在人员力量配备到位、条件成熟后,视情适时进行推广。	按照分级、分地区、分类别逐步到位的原则,采取委托方式
11	省安监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12	省安监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13	省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白蚁防治事业发展,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和《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1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省属于亚热带地区,是白蚁危害较严重的省份。近年来,我省白蚁防治事业取得较快发展,但在防治技术、隐患防范、监督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逐步扩大白蚁防治覆盖面,推动传统白蚁防治方式向现代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方式转变,是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有力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提升白蚁防治工作水平,推动我省白蚁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转变防治理念,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行业行为,提高科技水平,强化人才支撑,实现白蚁防治事业的科学发展、创新发展、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共服务,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本着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坚持“防、治”分离,强化白蚁预防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白蚁灭治。

坚持科学防治,综合利用。加快构建“防、治、用”综合体系,加大白蚁防治科技攻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综合利用白蚁生态功能。

坚持突出重点,扩大覆盖。重点做好城乡房屋建筑和公益性设施的白蚁防治工作,覆盖面逐步扩大到水利电力、文物古建筑、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

坚持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完善白蚁防治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白蚁防治和相关收费行为,提供各方满意的优质服务。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底,城市房屋的白蚁预防覆盖率达到100%,逐步覆盖水利电力、文物古建筑、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设区市城区停止使用药物屏障技术,全面实施白蚁防治监测控制技术;完成一批白蚁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加快引进和培育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全面实行白蚁防治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到2020年,全省停止使用药物屏障技术,白蚁防治监测控制技术应用率达到90%以上,白蚁预防基本覆盖水利电力、文物古建筑、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建成比较完善的白蚁防治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水平在全国保持领先。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白蚁防治方式升级换代。严格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面推行白蚁防治监测控制技术,禁止使用氯丹、灭蚁灵等高残留药剂,最大限度地减少药物使用量,妥善安全处置遗留的高毒高残留药剂。杭州市、宁波市城区自2015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监测控制技术,其他设区市城区自2015年6月1日起全面推行监测控制技术,有条件的县(市)城区自2015年6月1日起推行监测控制技术。积极发挥社会力量特别是物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参与做好白蚁防治工程的后期维护工作。省白蚁防治机构要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大力推进新型白蚁防治技术重点示范工程项目,加强指导,严格督查,确保完成白蚁防治目标任务。

(二)扩大白蚁防治领域。自2015年1月1日起全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全面实施白蚁预防。2015年6月底前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城镇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专项调查,并制订相关的白蚁预防实施方案。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逐步推进农村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有序推进水利电力、文物古建筑、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的白蚁防治工作。

(三)强化白蚁防治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白蚁防治工作制度,加大白蚁防治机构规范化管理力度。加强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测、竣工验收和备案、后期服务保障、处罚整改等一系列制度。完善白蚁防治产品监管体系,加强白蚁防治药剂、器械的仓储管理,依法依规处置白蚁防治药剂外包装。各地要加大对白蚁防治工作的检查力度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的抽查力度。

(四)规范白蚁防治收费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收缴白蚁预防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并按规定将白蚁预防费收入的2%足额上缴省财政,专项用

于全省白蚁防治和相关研究事业的发展。除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确需减免的外,不得随意减免白蚁预防费。省财政、物价、建设等部门要根据白蚁防治转型的需求,制订相应的白蚁预防收费标准。要根据“防、治”分离和市场化原则,建立白蚁灭治收费协商机制;对农村房屋的白蚁灭治需求,各级白蚁防治机构要根据用户自愿原则积极提供服务。

(五)完善白蚁防治标准体系。加强白蚁防治标准化建设,制订监测控制技术标准和水利电力、文物古建筑、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白蚁防治的相关标准,完善白蚁防治药剂、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相关标准,建立白蚁防治产品评估、推广平台。通过严格标准规范白蚁防治行为,确保白蚁防治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六)提升白蚁防治服务水平。制订白蚁防治规范服务制度,强化从业人员服务意识,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完善白蚁防治服务体系。各设区市白蚁防治机构要摸清当地蚁害分布情况,建立相关档案,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治服务。

(七)强化白蚁防治技术支撑。省白蚁防治机构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整合各地技术力量,探索开发综合利用白蚁生态功能,加强白蚁营养学、药理学等研究。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科研优势,重点开展白蚁科学防治、生态利用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强化白蚁防治硬件设施建设和技术设备保障,重大工程的检测检验应使用专用的白蚁探测、检测设备。积极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提高白蚁防治的技术水平。

(八)加强白蚁防治人才保障。加快引进急需的高级、中级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完善白蚁防治职称评定机制,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开展白蚁防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强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管理,建立并实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努力培养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白蚁防治人才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要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白蚁防治工作的重大事项。省建设厅要牵头抓紧制订白蚁防治相关制度,检查督促工作落实情况。省财政、物价、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白蚁防治相关工作。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订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二)加强政策引导。新型白蚁防治技术的应用情况应纳入绿色建筑、康居示范工程等的评价体系。各级财政要建立对白蚁预防费收缴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税务部门要研究推进重点示范工程项目开发利用白蚁综合生态功能的支持措施。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媒介,广泛开展白蚁防治科普教育,深入基层宣传白蚁危害的严重性和白蚁防治的重要性,营造全社会参与白蚁防治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 第二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 优胜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1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2014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兴水利建设,全力实施“五水共治”,创新工作机制,水利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弘扬大禹治水精神,鼓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兰溪市等 7 个浙江省第二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优胜单位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紧紧围绕“五水共治”的各项部署要求,抢抓机遇,治水攻坚,全面推进“强库”“固堤”“扩排”“开源”“引调”“提升”等防洪水、保供水六大工程建设,扎实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提高防汛防台抗旱能力,为防灾减灾惠民促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附件:浙江省第二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浙江省第二十届水利“大禹杯” 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名单

一、水利“大禹杯”金、银、铜杯奖

金杯奖：兰溪市、桐乡市。

银杯奖：宁波市鄞州区、安吉县。

铜杯奖：遂昌县、台州市椒江区。

二、水利“大禹杯”提名奖

玉环县。

告 读 者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 34、35 页。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 - 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 2 楼阅览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丽水市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38期(总第1066期)
12月15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